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檢警憲偵辦國軍士官兵販賣電子菸彈案 偵結起訴具體求刑 打擊毒品以維軍紀

本署主任檢察官許宏緯及檢察官甘佳加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憲兵隊及臺北憲兵隊偵辦陸軍步兵 109 旅士官兵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彈（下稱菸彈）案，本案經先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26 日執行搜索 7 處、拘提被告吳○○等 7 人，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吳○○等 4 人獲准，嗣經積極蒐集、分析相關事證，於今日偵結起訴。

檢察官認被告吳○○等 7 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販賣禁藥、陸海空軍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意圖免除職役偽為疾病、第 49 條第 1 項之對於長官施恐嚇、第 75 條第 1 項之在營區賭博等罪嫌，並審酌其中被告吳○○等 6 人為在役軍人，本應精實訓練，強化體能戰技，以盡守護家國使命，卻漠視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嚴重影響部隊管理，進而危及國軍戰力，並考量渠等犯後皆坦承犯行，深感悔悟等情，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 年至 13 年不等，以維軍紀。

本案犯罪事實簡要如下：

- (一)109 旅義務役一等兵被告吳○○自 113 年 6 月中旬至 9 月 27 日，先後販賣菸彈與同袍士兵 3 次。又意圖免除職役而偽為疾病，以自殘及自陳有自殺念頭、憂鬱、焦慮等情，欺瞞三軍總醫院負責治療及進行心理衡鑑之醫師及心理師，致被告吳○○經評估性格異常後停役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免役。另於營區內以手機連結網路賭博平台提供賭博網站權限及額度供同袍士兵賭博。
- (二)109 旅志願役下士班長被告高○○及義務役一等兵被告詹○○知悉於營區查扣違法物品，應依法規處理，竟為牟私利而違背職務，自被告吳○○處扣得菸彈 1 顆後，再以新臺幣 5,000 元售回與被告吳○○。被告詹○○另於 113 年 10 月間，販賣菸彈與同袍士兵 2 次。
- (三)109 旅下士班長志願役被告洪○○及義務役一等兵被告宋○○於 113 年 10 月 28 月販賣菸彈與同袍士兵 1 次；被告宋○○於 113 年 11 月 4 月販賣菸彈與同袍士兵 1 次。
- (四)109 旅義務役一等兵被告陳○○因不滿所屬單位副連長江○○之管教，竟與其友人即被告何○○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去電江○○恫嚇稱：「我桃園同心會的阿冠，聽說你在營區內一直針對我們同心會的喔，嘴很邱嗎，不然出來喬」、「你出營區小心一點，我知道你家住哪裡，你老婆小孩也要注意安全，我要找人去堵你」等語。

國內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氾濫，部隊亦無法避免遭受毒品滲透，本署將持續與國軍、執法機關密切合作，查緝此類新興毒品，以期避免國軍部隊遭受毒品侵害，對於部隊官兵違法情事嚴加偵辦，以維部隊軍紀及領導統御，讓國軍部隊完成守護家園之使命及任務。